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魏嘉均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邦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在財豐檳榔社中店兼職包檳榔，每月薪資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積欠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上開薪資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5年5月19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卷宗查閱無訛，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

㈡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聲請人陳稱其在財豐檳榔社中店兼職包檳榔，2年總收入為57萬6,0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4,000元，固據其提出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223-236頁）。然審以聲請人係70年出生（見本院卷第43頁），現年約45歲，正值壯年，衡情仍具有通常勞動之能力，而最低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薪資，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明顯低於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最低工資29,500元。衡諸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提高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參以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所以僅從事兼職，係為無償幫忙家人種植芭樂販售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可見聲請人並非無工作能力，則其收入低於最低工資應係其主觀意願所致，自應以前開最低工資29,500元計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較為合理，俾免道德危險及符合消債條例立法意旨，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之財產狀況：

聲請人存款合計965元（計算式：195元＋770元＝965元），有聲請人所提各該存摺及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51-65頁）；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4萬9,253元，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

明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79-185、237頁）；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2011年5月出廠、山葉牌、普通重型機車1部，價值8,000元，業經聲請人提出行車執照，並經詢問機車行報價後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45、245頁），審酌該車輛已出廠15年，堪認聲請人該車輛以價值8,000元計算，尚屬合理。此外，聲請人名下無投資、不動產或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37、75-79、101-113頁）。

㈣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見本院卷第14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相符，應為可採。是以，聲請人應有每月餘額1萬0,882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萬9,500元－1萬8,618元＝1萬0,882元）。

㈤附表編號1至5所示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共計72萬4,695元，以存款、保險契約解約金及機車價值抵償後，尚餘56萬6,477元（計算式：72萬4,695元－965元－14萬9,253元－8,000元＝56萬6,477元），以每月還款1萬0,882元計算，約4.34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56萬6,477元÷1萬0,882元÷12月≒4.34年）。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約45歲，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如有穩定工作及相當之收入，自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職是，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酌其所積欠之債務數額，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人陳報債權額	備註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524元	本院卷第211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51元	調解卷第63頁
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9,430元	本院卷第117頁
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5,736元	本院卷第159頁
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954元	本院卷第247頁
	共計	724,695元	